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67,862,908.9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北海中院”）依法作出的一审判决中，驳回原告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瑞尔德嘉”）的诉讼请求，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费，合计 386,114.54 元。因此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- 风险提示：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上诉的通知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，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：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天下秀”）

第三人：顾国平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瑞尔德嘉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对被告天下秀、第三人顾国平提起诉讼。经原告瑞尔德嘉变更诉讼请求后，原告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为：请求判令被告天

下秀就第三人顾国平对原告债务履行代位清偿义务，向原告归还 67,862,908.90 元债务；案件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承担。北海中院依原告瑞尔德嘉申请对公司名下财产在 67,862,908.90 元内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。上述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4）、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5）。

三、案件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海中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0）桂 05 民初 312 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. 驳回原告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；
2. 案件受理费 381,114.54 元，诉讼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386,114.54 元，由原告瑞尔德嘉承担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北海中院依法作出的一审判决中，驳回原告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，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费，合计 386,114.54 元。因此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上诉的通知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，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